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710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本院自99年間調查並要求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乙事仍未改善，迄今仍有至少高達350萬次麻醉業務，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，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，涉有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0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